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辞任

2024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炜先生提交的《辞呈》。张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职务。辞任后，张炜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张炜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张炜先生的辞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张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委任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委任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生效。

张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H 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张峰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张峰先生简历

张先生，51岁，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全球销售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美洲贸易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集运（美洲）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线经营和海外企业管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经济师。